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68525(建筑)

项目名称	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灵润路综合能源站	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青州大道以西、灵润路以南	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408-410173-04-01-522793											
建设单位	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	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商业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	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	
站房	永久	商用建筑	1	2	0	8.15	框架	矩形	34.42x8.42	289.82	579.64	
罩棚	永久	其他配套设施	1	1	0	10.15	钢结构	矩形	38.00x25.50	944.55	648.36	
充电棚	永久	其他配套设施	1	1	0	3.67	钢结构	矩形	11.20x7.30		40.88	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	
<p>1.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该项目用地面积3499.99m²,总建筑面积1268.88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68.88m²,地下建筑面积0m²;计容建筑面积1228.00m²。地上建筑面积:站房建筑面积579.64m²(其中公厕51.46m²,位于一层),罩棚建筑面积648.36m²,充电棚建筑面积40.88m²(不计容)。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6个(均位于地上,含2个大型车停车位),其中含机动车充电车位4个;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24个,其中含非机动车充电车位10个。 4.建设工程施工前,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 6.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审批未尽之事宜,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</p>												

领证人: 宋伟静

领证日期: 2025.7.21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07月18日

